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劉邦繡律師

相 對 人 許瑞富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青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代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訴訟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8萬元。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酬金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青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爰聲請准予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酬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選任青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經109年度抗字第899號、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青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在案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就該事件進行過程應到場執行職務次數、撰寫書狀答辯及參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律師酬金給付標準，爰核定聲請人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為8萬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